

##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四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02月02日（星期一）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高麗華代）、林委員達德、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請假）、周委員漾沂、黃委員麗玲、許委員添本（請假）、賴委員勇成、楊委員華洲、王委員日暄、周委員芷萱（潘威佑代）

列席者：校園規劃小組（請假）、事務組管理股蔡編審培元、事務組交通股阮幹事偉紘、徐幹事仁祥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幹事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配合鹿鳴雅舍拆除，擬刪除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五點第三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鹿鳴雅舍已於102年歇業，亦於103年拆除，因情勢變遷，原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擬辦：擬將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至本校鹿鳴雅舍住宿人員之車輛，應換取臨時停車證，以每日上午八時後至翌日下午一時止，酌收清潔維護費壹佰元整。」刪除，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五點第三項。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刪除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刪除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擬縮短廢棄自行車保管期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廢棄自行車同違規自行車，保管期限為2個月，惟水源校區自行車拖吊移置場保管空間配合周邊工程改建，保管腹地縮小，移置場時常車滿為患，無法有效維持校園停車秩序。
- 二、103年廢棄自行車為2,434輛，鑑於廢棄自行車多為車主因車輛故障棄置不用，或畢業校友留棄校園，均為車主棄置車輛，與違規遭移置之性質不同，為活絡移置場保管空間，擬將廢棄自行車之保管期限由2個月縮短為1個月。

擬辦：擬將第二十一之一點條文改為如下，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移置之自行車，由事務組予以保管一定期限，期滿後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自行車處理。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如下，並自該拖吊日之翌月起算：

- 一、依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移置保管者為一個月。
- 二、依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
- 三、每年六月移置保管者為三個月，七月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

決議：

- 一、建議將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第一項「廢棄自行車」字樣修正為「廢棄物」，第二十三點「廢棄自行車」字樣修正為「經依第二十一之一點視為廢棄物者」。
- 二、本案通過，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之一點及第二十三點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第十四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一之一、</u>  <u>依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移置之自行車，由事務組予以保管一定期間，期滿後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物處理。</u>  <u>前項所稱一定期間如下，並自該拖吊日之翌月起算：</u>  <u>一、依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移置保管者為一個月。</u>  <u>二、依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u>  <u>三、每年六月移置保管者為三個月，七月移置保管者為二個月。</u></p>	<p><u>二十一之一、</u>  <u>依要點十九、二十、二十一移置之自行車，由事務組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二個月並予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自行車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文保管期間移至第二項說明，並做文字修正。</li> <li>2. 第一項「廢棄自行車」文字修正為「廢棄物」。</li> <li>3. 依廢棄車及違規車分別規定保管期間，並縮短廢棄車之保管期間為1個月；另暑假移置之車輛，因學生大多返鄉無法領車，是以酌予放寬保管期間，使其於開學返校後領回。</li> </ol>
<p><u>二十三、</u>  <u>經依第二十一之一點視為廢棄物者，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u>  <u>一 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之。</u>  <u>二 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次拍賣每人限購一台。</u></p>	<p><u>二十三、</u>  <u>廢棄自行車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u>  <u>一 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之。</u>  <u>二 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次拍賣每人限購一台。</u></p>	<p>將第一項「廢棄自行車」文字修正為「經依第二十一之一點視為廢棄物者」。</p>
<p>三十五、至本校參加活動之大型車輛，應由主辦單位向事務組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得進入校園，進入校園之大型車輛不得任意迴轉。如需停放者，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稱大型車輛係指二十人座以上之遊覽車、三噸半以上之貨車及施工之重型車輛。  <u>至本校鹿鳴雅舍住宿人員之車輛，應換取臨時停車證，以每日上午八時後至翌日下午一時止，酌收清潔維護費壹佰元整。</u></p>	<p>三十五、至本校參加活動之大型車輛，應由主辦單位向事務組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得進入校園，進入校園之大型車輛不得任意迴轉。如需停放者，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          前項所稱大型車輛係指二十人座以上之遊覽車、三噸半以上之貨車及施工之重型車輛。  <u>至本校鹿鳴雅舍住宿人員之車輛，應換取臨時停車證，以每日上午八時後至翌日下午一時止，酌收清潔維護費壹佰元整。</u></p>	<p>配合鹿鳴雅舍拆除後，建議刪除第三項內容。</p>